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八十七

刑八

寛恕

臣等謹按國有常憲罪疑惟輕寛恕者隨時隨案法外施仁者也我

朝自

列祖以來仁育義正大德涵濡曁我

皇上體

上天好生之心以為心奉

列聖弼教之治以為治尚德緩刑百餘年如一日矣要而

論之不貴屈法以狥情貴在原情以定法情有可

原雖搶盜以饑寒而釋罪逆犯緣坐以不知情而

免誅況罪之不至於死者更可酌為末減惟在悉

心檢核必得其情故

恩旨之頒有為身被者夢想所不到而酌理準情實慎

刑所應爾以視屈法市恩者矜恤本無不周令典

又堪爲式所謂如

天之德普萬物而不言者也至於熱審停刑緩決減等與

留養自首各條行之既久所全實多而又有衣煤

藥餌等格外之仁故寃抑無聞牽連絶少民遊

化宇式措祥刑猶歟休哉盛德之至也

天聰元年六月時以歲饑盜賊刼殺所在多有諸

臣請按律嚴懲

上惻然曰彼皆不得已而為盜耳緝獲者鞭而釋之可也

遂

命是歲讞獄姑從寛典

順治八年三月

諭曰天時向熱連日風霾不雨前代常有熱審之例刑部可通察刑獄五城司坊順天府京縣各察監犯之無干牽連者即日釋放笞杖徒流次第減免其有情罪可矜疑者請旨定奪十年十月

朝審罪犯張學傷人應抵伊子玉兒泣請代死法司以
聞
上矜其情特免死遣戍遼陽仍
諭後不為例十二年七月定審録罪囚有死罪可矜疑及
事無証佐可結者具奏處置流徒以下減等發落
充軍人犯除已經發解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
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關送審録内有應釋

應減者會同廵撫酌量發落又軍罪有不用全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即附入矜疑疏内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並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各減一半例應枷號就近釋放其餘流徒等罪各減等發落笞罪放免其贓犯除侵盜官銀五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應還官銀不及五十兩並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贓監追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

無家產者奏請豁免其各處盤查坐贓追賠銀兩
草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
裁奪十七年七月定正月係萬物發生之初停止行刑
康熙七年五月以天旱
敕內外刑官除重囚外其餘輕罪即行保釋八年六月
諭各省熱審時有非實犯死罪者量予減等如在京法司
例九年二月定軍流以下已經具題未奉
旨發落者皆准減等至十年又定直省罪犯在熱審之先

具題到部之案遇熱審仍行減等其熱審時具題之案雖過熱審之期到部者亦仍減等發落十一年定免死流犯有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照旗人例折枷存留養親之例十四年九月復正月停刑之例先是順治十七年定正月停刑康熙元年此例停止至是給事中彭之鳳復有是請從之十一月

敕刑部速行審結罪囚

上以時值嚴冬不忍罪人久繫故有是

命十七年七月停秋審重提質對之例舊例直省秋審必重提犯人家屬及失事牽連之人對質至是停止

二十年五月定交六月停刑之例部議立決人犯請交六月節停刑得

旨六月節若在五月内即以交節日起停刑若六月方交節即以六月初一日起至立秋在六月内必俟七月初一日方令行刑二十一年四月

上諭

陵有尚陽堡流犯王廷試子王德麟叩

閽稱伊父以竊逃充發今年老懇發回原籍願以身

代督捕議不准行

上以情實可憫著一併發回原籍仍

諭後不為例二十五年五月

諭枉法得贓行賄與受人員免擬重辟照例追贓其未經

發覺者悉予寬免三十六年五月給事中鄭昱條奏平

定噶爾丹慶賀大禮頒詔款項奉

諭凡頒赦詔皆人主之事非人臣所宜言自古不以頒赦

為善政者以其便於惡人而無益於善人也鄭昱妄以

詔款陳奏念係言官特從寬宥著大學士嚴行申飭三

十七年七月部議山西寧鄉山賊安守榮等聚衆

五百餘名刼掠村莊安守榮等十四名應立斬梟

示餘犯一百九十四名應照例立斬未獲各犯二

百十二名嚴緝另結得

旨安守榮等於該撫兵到即率衆迎降俱從寛免死發往
奉天安插賀之榮等一百九十四名俱從寛免死李霧
等二百十二名俱免緝三十九年九月部議廣東廵撫
蕭永藻題强盜楊三等不分首從盡行處斬應准
行
上曰此案同謀者六十餘人盡誅之則人命甚多可將為
首者即行正法為從者俱從寛免死發往黑龍江四十
一年正月

諭罪犯一經緩決即皆冀望生全而長囨桁楊淹留歲月
自新無路朕甚憫之今方春始和用沛矜釋之仁現在
刑部及直隸各省監禁人犯凡經康熙四十年秋審奉
旨緩決者通行減等四十五年十二月部議凡經
恩賜祭葬之子孫蔭出身之人不可使宗祀斷絶如審
擬大辟家無次丁者令其妻妾入監相聚生有子
息再行正法五十年五月部議福建海賊鄭盡心
等俱擬即行正法

上以正法人犯五十餘名多迫於饑寒搶奪財物並未與

官兵相抗且俱熟諳水性

特旨從寛免死發往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充水手當差五

十三年六月

上駐蹕避暑山莊

軫念在京獄囚恐感暑致疫

命加寛卹多置氷水以解鬱暑其九門鎖禁人犯亦寛其

鎖係枷號人犯暫行釋放 僅按五十四年五十五年六月並有是命 十

二月御史周祚顯疏言近京畿輔之地旗民雜處一切鬬毆賭博田產細事不必令其解部交理事同知審理詳報巡撫完結以免拖累得

旨允行

雍正四年五月

諭一家兄弟二人弟毆兄死而父母尚在則有家無次丁存留養親之請倘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已無留養之例一死一抵必致絶其祖宗禋祀此處甚宜留意若因

爭奪財產及另有情由又當別論嗣後如何定例著九卿確議尋議除爭奪財產謀殺故殺按律正法外倘係一時角爭互毆致死胞兄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無承祀之人應令地方官據實查明取結疏內聲明如蒙

恩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從之六年七月

諭凡各省盜賊未經緝獲者其中為首造意及傷人之犯若自行陳首朕酌其情稍可原者量從寬減若被人誘

脅跟隨為盜之犯自行出首則將伊應得之罪予以寬宥俾得改除舊惡永為良民若此旨既到之後盜賊不行自首其已經自首免罪而復為盜賊者加重治罪倘官員因盜案不結賄買無賴冒認為盜自首者將賄買之官及代認之人俱即正法又奉

旨各省監生每於考職之時託在京之親戚朋友代為應考而本人安坐原籍濫叨職銜陋習相沿已久今准其自行出首代考之人酌量寬免託人代考者但革監生

不治其罪隱匿不首者一經發覺即行正法七年三月

奉

旨凡擬罪潛逃之犯應絞者改為立絞應斬者改為立斬必該犯本案情罪可惡秋審時無可寛緩而又有脫逃之罪方改為即行正法若所犯情罪尚有可原或因愚昧無知或因不知新定之例一時起意懼罪潛逃仍照本罪擬為監候九年六月時以久旱

命法司將監禁枷號輕犯暫行保釋其擬絞監候賊犯已

經三年者酌量釋放減等並

諭將外省輕罪人犯已經到部有問擬徒杖而准其折贖者悉行寛免十二月定流犯年逾六十者准入養濟院

給與口糧十年二月

諭侵蝕錢糧之官吏應加重治罪今施恩法外分年帶徵若有不拘年限先行完納者准其開復依限完納者寛免其罪胥吏中有先期及依限完納者亦加恩免罪又

以天旱

命法司省釋輕重監犯六月安徽廵撫程元章奏毆死陳
小厮之石兆林應絞監候聲明石兆林係孀婦獨
子陳小厮並非獨子應請留養經部議駁
上以石兆林之母青年守寡苦節撫孤而屍親亦呈請免
抵
特加恩准其存留養親仍追埋葬銀兩給付死者之家十
一年五月法司核擬聽從母命致死胞兄之黄二
照例聲請情有可原奉

諭黃魯山酗酒費產頑梗不孝又欲盜賣伊母余氏膳田曾經余氏具稟有案是黃魯山忤逆之罪無可逃矣黃二迫于母命將黃魯山致死情有可原從寬免其治罪不必發遣其協助下手之何友爵涂介文亦著從寬免其流杖此案乃朕原情辦理將來不肖之徒或知有從寬之例假造揑飾以圖卸罪亦未可定此次寬免之處後不為例

乾隆元年七月定軍流人犯之妻老病不能隨行

者聽免其同遣又定軍流身故妻子願回籍者計程遠近每名日給米一升二年七月部議一應杖責之犯時遇熱審於減等之中仍照舊八折發落

三年九月以奉天所屬旗民交涉案件送部審擬道路往返不無牽連滋累

諭令就近旗民官會同承審定擬止將罪犯解部覆訊定案其餘一切牽連對質之人於審明之日即行省釋四年十一月定奉天獄囚綿衣煤炭藥餌棺木等



項應於贓罰各項銀內給發其觧審人犯亦一體

給發口糧五年六月

諭向來九卿辦理秋審朝審人犯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等而惟緩決之內情罪輕重不一其果係所犯重大實無可原因係久緩不復處決者雖終斃囹圄本無足恤其有一綫可原尚在矜疑之例者九卿承審時附入緩決之內年復一年陳案日積以致此等人犯久淹獄底亦屬可憫今秋審在即九卿於秋審朝

審擬冊內詳加分別凡緩決之案果係情有可原者俱入於可矜條內以昭示罪疑惟輕法外施仁之至意七年四月

諭讞獄必依乎律而其中情節不一又當參酌核擬期歸平允朕於刑部所奏重犯其中稍有一綫可原者或降旨從寬末減或交九卿定議皆於法外原情以示矜恤但日理萬幾恐披閱一時未周照籤批發雖論法不枉而原情較疎矣嗣後刑部進呈本章及秋

審各案著大學士詳閱其中有應加覆核者即擬寫雙籤並將情節聲明進呈待朕酌量則周密慎重益可副朕哀矜庶獄之意八年七月定孀婦孤子有犯戲殺誤殺等案如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該督撫查明被殺之人並非孤子取結聲明具題法司核請留養其鬬毆殺人者審無謀故别情該犯之母守節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亦准其照例聲明法司夾籤入本恭候

欽定至軍流徒罪即照例分別減等發落十四年十月

廣東斬犯曾士標因鴨走入緦麻服叔曾會昌田

内被曾會昌次子曾朝芳打死因與曾會昌爭論

曾士標以木挑抵格致傷曾會昌身死曾士標依

律擬斬監候嗣曾會昌之子曾朝宗在山斫柴遇

曾士標之子曾亞二觸起前恨用刀連砍曾亞二

殞命曾朝宗亦依律斬候俱入情實奉

諭朕詳閲招冊曾士標服制攸關法無可貸而曾朝宗

則因報復父仇情似可原然兇犯已經擬抵國法既彰則私恨可洩即使遇不共戴天之曾士標亦祇應聽其服法就刑不得擅肆殺害何況其子並非下手又未加功是無罪之人也殺無罪之人則但當治其故殺之罪而不當原其復仇之心果使有心復仇亦但當於曾士標未擬罪之先而不當於既擬結之後若因此遽從寬典則曾士標父子二命抵曾會昌一命於法不得其平且啓仇殺之端殊非辟以止辟之

道曾朝宗亦無可貸但曾朝宗情因痛父曾士標子死非辜各有情節著俱改絞罪處決又

諭向來辦理秋朝審案每遇官犯輒事寛縱但於一次混入緩決即為成案斷不復改謂之老緩決至辦理矜减如赦詔及一綫可原五次緩決之類又斷不能邀恩年復一年不過令老死囹圄而已果爾則國法所行惟在閭里小民以及盜賊之輩而官犯僅止虛受罪名倖全首領是豈國家制刑之意哉但此等人

犯經歷年久或曾經大赦未便復改為情實著大學士會同該部將所查各案再行詳悉斟酌應可矜者即入可矜應緩決者仍入緩決近年以來所定之案有應改為情實者即改為情實其在乾隆八年以前者既經漏網亦不復加以顯戮著改發黑龍江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充當苦差十五年正月

諭國家定有獨子留養之例凡屬情輕俱已邀免惟是愚民無知輕身鬬狠不知留養為格外之仁或轉恃

此為倖免之路以致罹於法紀因於案情稍重或理曲尋釁金刄重傷雖經督撫聲請仍以原罪定擬不准留養固屬該犯罪所應得但聲請之案不過尋常鬬毆等類斷不致入於情實徒使淹禁囹圄不得侍養而窮老孤孀無所倚頼深可軫惻朕思此等罪犯並非有謀故重情為常赦所不原既經定擬拘繫逾時已足馴其桀驁之氣應量為末減俾得自新上年秋審經九卿定議矜減者止有二起餘仍監候著該

部查明各犯祖父母父母現存果無次丁俱以可矜減等請旨發落嗣後獨子犯罪未邀寬減者該督撫於秋審朝審冊內聲明九卿覆核時照此辦理以昭軫恤無告之意十七年七月

上以天氣炎蒸熱審減等著展至處暑爲止越旬日雨澤尚未霑足復

諭刑部仍行減等俟雨足後照舊辦理十九年正月

諭從前各省鬬毆情罪稍重之案經部定議不准留養

嗣因此等人犯秋審時原不至入情實乾隆十五年
特頒諭旨令各省督撫秋審時另册辦理但十五年
以前此等親老丁单之犯間有原題内未經聲叙者
遂不得一例邀恩情亦可憫著各該督撫將從前未
附聲明確有成招原案可憑者准其一體入册量予
末減以示欽恤二十五年八月酌定斬絞監候婦女
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者下次即停
其解審其外省定擬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絞決

者次年秋審核其無異亦即停其解審以昭矜恤

三十年三月福清令程廷栻誤拏雲和縣民劉年學為天台縣逃匪丁欽顯蒲城令夏秉衡誤拏山西民人張機為江西逆犯胡中藻之子胡得玉業經審係誤拏分别結案督撫蘇昌明德等請將該縣交部議處

上以州縣官能不分畛域緝拏隣省逃犯例得擢用議敘若以偶爾錯誤即因此獲咎必皆自畏處分概

置隣封於不問

特降旨寛免復

諭曰歷來所辦盤獲案犯皆未嘗一就拘執即置重典是惟在各督撫遇此等案件詳悉根究務得確情使實者不致倖逃法網虛者亦不至誤罹刑書而有司隨時實心體訪奮勉有為毋或稍懷瞻顧庶吏治民生均有裨益設有不肖州縣以毫無影響之事羅織平民妄希進取一經審實自取罪戾又不得以閫陝

二省之案藉口也三十四年十月奉

上諭本日勾到河南省情實招冊內有徐庚一犯因伊子徐國泰興立邪教照大逆緣坐律問擬斬決改為監候核之原案該犯本不知情特緣伊子坐罪是以停其予勾但思向來辦理逆案內凡緣坐各犯秋審時經九卿三法司均照例列入情實而朕悉准罪人不孥之義並予從寬免勾固屬法外施仁然其中酌理准情亦當有所區別如逆犯家屬內所有弟兄妻

子自當按律緣坐至本犯之父則更較別項親屬不同設使於伊子肆行悖逆之事原係知情是該犯之父教子不軌即屬逆案正犯不得謂之緣坐倘伊子所犯平時實不知情後並未同居無從覺察者事發之日遽行因子及親一概坐以大辟於情既覺可憫於義尤屬未協嗣後遇有此等逆案家屬應照大逆緣坐律治罪而該犯之父實不知情者應如何酌量定擬明著為令俾可永遠遵循著大學士九卿會同

該部悉心詳議具奏尋議查律載謀反及大逆但共
謀者不分首從已行未行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
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
不限籍之同異男十六以上皆斬又母女妻妾姊
妹等俱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又律載謀叛但共謀
者不分首從皆斬父母祖孫兄弟皆流二千里安
置各處等語是反逆正犯造謀非一時號召非一
人該犯親屬無論籍之同異不得謂無從覺察故

律內亦無知情與不知情之分坐以駢首盡法究
治以快人心而昭常憲此緣坐之條准情酌理法
無可貸至于比照反逆之案其正犯亦實係狂悖
不法為風俗人心之害不得不嚴加懲治以警兇
頑而問刑衙門既用比照反逆定律遂於該犯親
屬亦照例緣坐此相沿辦理之由也茲蒙
皇上天恩諭及大逆緣坐之案如該犯之父平日實不
知情並不同居無從覺察者事發之日遽行因子

及親坐以大辟於情既覺可憫於義尤屬未協仰
見我
皇上好生之德於法無可逭之中寓格外矜全之意伏
查反逆正案罪大惡極故於本犯寸磔之外定有
緣坐之條如前經辦過謀反之黃教大逆之李懷
林其親屬仍應照律緣坐毋庸另議外其有人本
愚妄或希圖誆騙財物興立邪教名目或因挾仇
恨編造邪說煽惑人心種種不法情罪可惡律以

凌遲實不為枉但究係比照反逆定罪與實犯者

有間若該犯之父實不知情並不同居無從覺察

審有實據者應請照謀叛之犯父母流二千里之

律酌改為流三千里安置至本犯之父母既得蒙

恩減等則比照叛逆緣坐之祖父及伯叔父似應確審

分晰亦一體減流以示

矜全如蒙

俞允所有徐庚一案即照此例辦理並載入例冊通行

各督撫一體遵行至現在已結案人犯內有似此

蒙

恩未勾者悉令該督撫遵照分別辦理奉

旨依議三十七年二月奉

諭據徐績奏軍犯李作良自配逃回利津原籍經該犯

之父李海赴縣首稟例應如罪人自首免罪但該犯

屢犯竊案在配又不能安分殊屬玩法仍擬斬決等

語此等軍犯逃回原籍自屬怙過不悛之徒本無足

惜但現經伊父首禀於律既有如罪人自首之條自可量從末減李作良著從寛免死仍發原配地方嗣後有如此者俱照例行但因首告而貸死已屬法外之仁祇可一次若到配後仍不知懲艾復敢脫逃雖有父兄首告亦不准其寛減於情法更為允協著為令四十年七月奉

諭民間私藏鳥鎗雖例有明禁日久已屬相沿具文昨歳大學士舒赫德奏請查禁鳥鎗意在戢暴安良是

以准其通行各省然亦不過內地爲然若口外蒙古地方本不當在禁止之例昨據福隆安具奏曾降旨將口外查禁鳥鎗之事概行停止今思內地鳥鎗亦不必查辦即如深山防虎村莊防盜民間置鎗備用亦不可無若一旦概行收禁則閭閻頓失自衛之資轉多未便且地方官奉行原亦不過有名無實恐辦理不善胥吏因緣爲奸需索滋擾弊且百出是欲安民而適以累民更何足取乎況去歲山東逆犯王倫

聚衆不法並未挾有鳥鎗是小民之守分與否更不在鳥鎗之有無又何必因此而施之厲禁乎所有內地查禁鳥鎗之事並著無庸辦理四十一年七月奉

諭前據刑部議覆文綬奏審擬投首逃兵彭士仁汪國才照例即行斬決一案朕以此等逃兵如在軍務未竣以前聞拏投首其人尚知畏法若係大功告竣以後明知不復用兵始行投首不可不申明軍律俾營伍共知儆戒因諭令文綬查明該二犯投到日期據

實奏聞今據覆稱查明彭士仁係于上年十月十二日在桐梓縣投到汪國才于上年十一月初十日在巳縣投到等語此等兵丁在軍營潛行脫逃原屬法無可逭但既查明該二犯軍務未竣以前自行投首尚屬心存畏法較之撤兵以後妄冀倖免始行投到者究屬有間尚可格外施恩於萬無可貸之中宥其一死著交刑部照從前例減等發落其大功告成以後投首者不得復援此例四十三年九月奉

諭刑部會同九卿秋讞已畢當以次繕冊具題閱今年各省情實人犯較上年多至一百八十餘人其因金刃傷人擬入者較多是否各督撫均未能深體朕意朕上年明降諭旨以彼此鬭毆之案若死者僅用手足而凶犯輒持金刃殺傷此等好勇鬭狠之徒不可不嚴示懲儆自當入于秋審情實但不教而殺朕尚不忍因令各督撫遍行出示咸使聞知俾各畏法悛改并予限一年俟下屆秋審時始行分别辦理若教

而不從則是自取其死情理俱無可恕矣因思今年秋審案件俱在未奉諭旨以前愚民尚未周知若即行予勾何以副朕前旨辟以止辟之意所有今年秋審情實金刃傷人之案著刑部於黃冊内夾簽聲明其已經具題者於進到時交行在刑部夾簽呈進原可扣除不勾但此等案犯情節加重即不予勾亦止應照情實未勾之犯辦理不得援尋常緩決人犯之例三年後即予減等是於從寛之中已寓戒好勇鬬

狠之意矣恐僻壤窮鄉遽難家諭户曉著再予以五年之限令各督撫將朕旨明白曉諭實力勸導務使人盡儆凛以化其桀驁不馴之習勿使輕罹刑網若五年後仍然怙終不悛復有用金刃傷斃徒手之人者則殺人者死律合抵償且屢訓不悛法難更宥即當槪行予勾無稍矜恤各宜感悔省悟毋負朕諄切教戒化民厲俗之至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四十四

年六月奉

諭據刑部奏殺死一家四命之兇犯余膺擬凌遲處死其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余世榮俱照新例擬斬決前降諭旨將殺死一家多人之犯加重定律者原以此等兇惡之徒將人全家殺害實戾氣所鍾不應復留餘孽且恐兇徒明知法止其身自拚一死逞其殘忍殺害過多以絕人之嗣其妻子仍得倖免於情理實未允協自應改用重典以期辟以止辟今此案余膺殺害熊士順一家四命而余膺及其子余世聰

等分别凌遲斬決者共有五犯擬抵之人浮於所殺之數亦覺稍過所有余膺之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閏仍着照原擬斬決其幼子余世榮著從寬免死同兇犯之妻丁氏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並著刑部嗣後如有殺一家四命以上之案悉按其所殺人數將兇犯父子照數定罪俾多寡相當其有浮於所殺之數或一人或二人均以其幼者照此辦理並令內外各問刑衙門知之著為令四十六年二月奉

諭從前進勦金川所調各省綠營官兵曾在軍前潛逃者即經降旨飭令各省督撫嚴拿奏請正法所以重軍法警將來也現經文綬奏到川省未獲逃兵尚有七百二十一名之多但事隔多年一經拏獲即予駢誅朕心亦有不忍茲特網開一面嗣後此等未獲逃兵如有自行投首者著加恩免其死罪發遣伊犁等處此實朕法外之仁如尚有潛行竄匿不肯投首者若經地方官盤獲仍當即行正法斷不能稍從末減

各該督撫等務俱仰體朕意明晰曉諭查照道里遠近分立限期務使窮鄉僻壤家諭户曉副朕仁義兼盡之至意五十年六月奉

諭向來刑部定律凡有私自净身人犯俱問擬斬候因念此等人犯大抵因貧所致是以加恩釋放發往熱河當差現有太監王成一名朕面加詢問伊係直隸安肅縣民原報今年十六歲實年方十三歲前年因家中貧苦父母為之净身問擬斬罪在縣監禁一年

上年始發熱河當差初次報縣時該縣胥役因向伊父王二格需索不遂曾將伊父一併收監四十餘日後因窮不能給始將王二格釋放遂揑填王成年十五歲定擬詳報等語此事經朕親向詢明且看其身軀幼小並應對明白實無虛語知縣為親民之官雖不至昧良舞弊貪圖微利若此此必胥役鄉約人等因私自淨身有干例禁希圖訛詐又因索詐不遂為之加增年歲以入其罪並將伊父無辜久羈闈之殊

覺惻然而該縣竟漫無覺察任憑胥役等勒索捏報種種弊混亦難辭咎現因各處當差太監乏人尚在曉諭名充且向例太監於挑進當差時祗賞給銀五兩其每月所得分例亦不過一二兩若未經投進之先吏胥亦向其需索則是得不償失誰復肯將其子弟充當太監者近日進宮太監短少之故必由於此況王成淨身實年不過十一自必係伊父母窮苦無聊遂爾將伊閹割與伊何涉乃擬以大辟而復滋胥

役索詐揑飾之端乎此案著劉峩詳查叅奏因思私自淨身人犯律擬斬候者雖為慎重傷身起見然一經閹割便成廢人若非實在窮苦孰肯甘心出此今因有此律而轉致胥吏借端勒索甚至加增年歳故入其罪況此輩供奔走掃除之役自古皆然是宮闈在所必需而反治之以罪從前定例本未允協所有私自淨身問擬斬候一條竟應刪除並著直隸總督順天府尹嚴飭各屬州縣嗣後如有並無他故自行

淨身者准其投內務府派撥當差照例驗看如有他故內務府大臣再行文問之地方官不得竟拘其家屬致滋擾累倘有從前需索滋擾者即將該州縣等據實叅奏其現私自淨身問擬斬候已未招觧及在監羈禁查明釋放觧送內務府分別當差

囚繫

臣等謹按繫囚之繁減關治道之盛衰我

朝

肇基東土俗厚風淳為牢以畫地而已于後有内外監女
監之設規制具備而有司稽察未周致病犯不無
情弊嗣經
列祖暨我
皇上釐剔奸欺嚴逾限之禁而案犯鮮有監斃設記犯
之簿而濫禁不及平人其懸案待質之犯按時開
釋而囹圄為之一空然于刼監奪犯疎防賄縱則
嚴治之法俾無漏網寬嚴得中稽核以實不慕縱

囚泣罪之虛文而犴狴之肅清實前古所未有也

天聰三年五月以遣追土默特部落逃人諸臣中有不給馬匹及未會集公署者

命畫地為牢禁飲食三日

順治三年二月定死囚禁内監軍流以下禁外監婦人犯罪應禁者别置一室曰女監十二年八月定地方官擅取監犯病呈致死者依謀殺人律擬斬獄官禁卒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擬

絞十月

諭每年六月內審定立決重犯俟七月具題正法永著為例

康熙二年五月御史姚延啟奏江浙等省有獄卒苛索不遂創為木籠上下分數層納囚其中不能屈伸天時炎暑穢氣熏蒸轉成疫癘多致監斃請

敕部嚴禁從之九年六月

諭刑部監犯踰限不行速結以致斃獄者甚多各犯自有

應得之罪未死於法先死於獄殊非慎刑之意其作何嚴加議處詳議定例具奏尋議凡承問官將正犯俱審取口供限內監斃者免議雖在限內並不審理取供遲延一案之內監斃一二人至三四人者罰俸有差五六人者降一級留任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以上革職將牽連無干之人監斃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人者降一級留任四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者革職若上司不據實題奏者降二級

調用至於取錄口供逾限不結致正犯監斃者照限內不取口供致死之例處分將牽連無干之人監斃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上司不據實題奏者降二級調用若限內不能完結再行展限仍照限內監斃例處分如在展限限外死者亦照逾限例處分從之二十八年十一月

諭流徙人犯遇有勢力者每羈禁不嚴及至發遣又展轉

遷延其貧苦無力營求者即肆行凌虐瀕於死亡著户刑二部堂官稽察如有前項情弊從重治罪

雍正五年閏三月部議監犯病斃向例不分本犯情罪輕重司獄官一例處分誠為未協嗣後應將死罪軍流及杖徒以下分為三等按監斃人數分别議處從之七年九月定行刼監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夥犯亦擬斬立決如有殺人者將殺人夥犯及首

犯俱擬以斬梟其餘為從未經殺傷人者依律擬斬監候在中途刼奪人犯因而殺人者將為首者擬斬立決下手致命者擬絞立決餘仍照律分别

坐罪

乾隆元年十月部議嗣後各省各府設立循環監簿飭令所屬州縣將每日出入監犯名姓填註按月申送該府逐一查閱其有不應收監而濫行監禁及懷挾私仇故禁平人者均照律擬罪雖係應

監人犯如有吏卒借端需索者以枉法從重治罪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故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十八年二月定斬絞重犯在監行兇致斃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十月河南廵撫蔣炳奏容縣禁卒賄縱重犯越獄審擬絞候奉

諭禁卒典守監獄乃於斬絞重犯受財故縱此非尋常因事受財可比自應按照本律與囚同罪但則例又

載有擬絞緩決俟逃囚捕獲審豁之條未免法輕易
犯嗣後監犯脫逃審出禁卒得賄情節即視所縱囚
罪全律科斷如本犯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情實應
絞決者亦擬絞決應斬決以上者亦即擬以斬決著
為例二十五年四月定解役開放鎖杻致重犯脫逃
未獲者即將解役究審定擬嚴行監禁俟拏獲逃
犯之日究明賄縱情節即照本犯罪名一律全科
如果僅係疎脫並無别故仍照例發落五月部議

押解斬絞重犯除受賄狥情故縱依新例辦理外其違例雇替托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止留一人押解者改照故縱律與囚同罪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果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脱審有確據者除依律治罪外仍勒限緝拏他人捕得亦不准寛免從之六月定獄囚衣制凡斬絞軍流重犯羈禁在監以及解審發遣俱給衣赭色布服與鎖杻互為標示二十九年三月部議禁卒將斬絞重犯

鬆放獄具以致脫逃者將該禁卒嚴行監禁俟拏獲正犯之日究明賄縱屬實照律全科審無賄縱情弊或係狥情或托故擅離或倩人代守以致潛逃者亦照故縱律治罪不准照舊例減囚罪二等問擬五月定秋審届期督撫飭各屬酌量所屬人犯數目遴選一二幹練佐雜督同差役將重犯押解省城候審審畢之後仍著原委員役解回收禁倘有人犯疎脫及解役頂替短少等弊即將委員

發處又滁州解役魏榮等遞解遣犯過定遠縣池河司地方該巡檢署無監獄令原解押至飯店次日查點僉送因而脫逃安撫托庸奏欽奉二十七年

上諭嗣後凡解送發往回城罪犯人等如有中途脫逃者除將逃犯嚴拿外將解送官兵人役問擬死罪以俟緝獲逃犯若經拿獲者再行釋放治伊應得之罪若經年不能拿獲將正法之處奏聞請旨即著為例

遵例將解役等擬絞監候部如其議弁議解送人犯防範之處其向未設有監獄地方尤宜加謹倘有疎虞該管官必當嚴懲伏查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內遣犯張四等在巨流河脫逃一案欽奉

諭旨將因天晚難辨年貌借端推諉不肯收接令解犯住宿店房致犯脫逃之外郎楊海嚴加治罪其該地方官等俱經從重議處在案今安省復有此事恐各省亦有似此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推諉誤

公亦未可定請

旨敕下各直省嚴飭所屬嗣後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以致疎脫者該督撫即行嚴叅照巨流河一案交部從重議處三十三年九月湖南巡撫方世儁

奏稱例載内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薙髮一次又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回後方許薙髮各等語盖以秋審俱在夏月時當向炎准令薙髮以示矜恤今新例改令道府於冬

春之間親臨勘審維時尚未炎熱似可毋庸拘泥

請嗣後監犯照依熱審之期每年於小滿後十日

令該州縣率同獄官監視薙髮一次具文通報備

核以恤罪囚而符例意從之又奉

上諭向來各省應入秋審官犯俱於各州縣獄中監禁

勾決本到轉行該地方正法辦理尚未妥協嗣後各

官犯於定案時即在按察使衙門收禁既與齊民犯

罪者稍示區別而臬司獄禁稽察更為周密亦可免

疎虞替代諸弊於防微杜漸之中仍寓仁至義盡之
意秋讞大典更足以昭慎重至勾本到省並着照刑
部決囚之例將情實官犯全行綁赴市曹即令按察
使監視行刑奉到諭旨當場開讀按照予勾之犯驗
明處決於體例既為畫一而省會之地共見共聞如
此立法森嚴並可使官寮共知儆惕將此通諭知之
著為令十月奉
上諭錢度奏賀縣疎縱逃軍熊俊越獄脫逃一案請將

典史謝霖革職拏問而於知縣鄭之翀請革職留任殊屬非是該縣監禁脫逃匪犯既不上緊辦理又不嚴密巡防致要犯黨夜兔脫非尋常疎縱監犯可比自應將該縣即行革職仍留該處協緝事理方為允協令錢度初到粵西輒爾心存寛縱請將該縣留任使庸玩劣員仍得優遊戀棧何足以示懲儆明係錢度有意沽名沽染外省惡習不知悛改錢度著交部嚴加議處鄭之翀著革職仍留該地方協緝嗣後有

似此者均照此辦理著爲令至改發新疆積匪猾賊在配及中途脫逃情罪甚爲可惡一經拏獲即應明正典刑又何必關查原案往返需時致令匪犯在獄日久得以乘間潛逃辦理本屬未善將來各省如盤獲此等要犯訊究明確即行正法毋致曠時貽悞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三十五年三月奉

上諭據熊學鵬奏應發新疆改發烟瘴之竊犯陸貴瓏在司監收禁越獄脫逃現經拏獲正法請將管獄官

分別革職議處一摺司獄華燦於司監所禁要犯任
其乘間脫逃實屬有乖職守罪應褫革固不待言至
按察使為通省刑獄總司凡所屬囹圄並宜申嚴防
禁毋稍疎虞方為無忝厥職乃於專管之司監毫無
防範致有越獄之犯尚復成何事體則其平時之闒
冗玩公更可概見曾曰理向為府道時尚知黽勉自
擢任臬司以來即意存滿足不肯實心出力聞其近
日辦事聲名甚屬平常今復有此越獄之案非尋常

疎防可比曾曰理即著革職熊學鵬等著交部分别議處至摺内於禁卒定罪一節援獄卒不覺失囚律有限内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皆免罪之語殊屬未協禁卒拘管獄囚理應嚴密防守乃漫無檢束致監犯得以乘間潛逃典守之職安在即訊無賄縱情事而其藐法誤公罪已難逭設係限内自行捕獲猶得云情有可原若他人獲犯與彼奚涉亦竟得邀寛免何以杜弊懲頑昨因解員中途失鞘之案經地方

官獲賊者解員即予開復舊例未為公允曾諭吏部
改議此獄卒失囚律他人捕得免罪其不當事理與
解員開復例何以異著刑部另行核改具奏此案禁
卒等即照新例辦理其海寧縣知縣曾一貫於司監
越獄之犯即行緝獲自應量與議叙該撫摺內竟未
聲明亦屬疎漏並著該部議奏尋議嗣後如他人捕
獲及囚已死自首等情均仍依律減囚罪二等治
罪不准寬免其中途押解人不覺失囚者如他人

捕得及自首等情亦仍按本律科罪不准寬免三十八年九月順天府尹奏准嗣後凡各省遞回人犯無論初次二次即交原籍地方官逐一造冊收管仍於每月朔望日期按冊點卯如有臨點不到私行出境者隨時申報該管衙門及原犯事地方查拏倘遞解後復行出境該地方官并不申報或被原犯事處盤獲或又在他境犯案除將本犯治罪外其原籍不報之地方官一併議處十月奉

上諭本日據薩哈岱鍾音奏拏獲分發為奴脫逃之俄羅斯貴約多爾等三犯因八月為停刑之月飭交該縣嚴行監禁於九月初四日正法一摺固屬照例辦理但此等脫逃要犯自應決不待時豈可拘於常格況停止行刑月日原指尋常案犯而言若遇緊要重犯應鞫應決者均宜隨時審辦設或拘泥舊文繫獄太久難保無防守懈弛乘間越獄自戕等事致令倖逃法網殊有關係朕於讞獄用刑權審至為慎重若

遇罪無可貸者即偶值令節慶辰亦諭法司按律訊治從不稍存忌諱而外省督撫等因向有違例行刑處分懼干吏議不亦昧于輕重之宜乎嗣後除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停刑外其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當加刑鞫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咨部不得拘泥舊例著為令四十五年定各廳州縣有離省遠者遇秋審情實人犯在監病故令管獄官立即通詳該督撫於接文日先行題報該管道府據

報一面速派隣近之員前往驗訊明確詳請咨部

總以一月為限四十六年六月奉

上諭向來刑部及各省監獄凡在禁囚犯有夜給燈油之例甚屬無謂此等身繫囹圄者俱係犯法之人罪由自取如重囚給以衣食因其爰書已定必須明正典刑不應復令其凍餒致斃已屬國家法外之仁至燈油一項並非衣食可比罪囚在獄夜間本無需燈火且小民常時入夕寢息不留燈者居多豈有犯罪

繫獄轉徹夜予以燈照雖矜恤亦不宜及此並恐奸徒因有燈火或致放火以圖越獄尤非慎重監獄之道至獄官禁卒稽查監口原可各自攜燈照看并無藉獄囚之有燈也著傳諭刑部堂官查明此項燈油因何給與必係多年相沿陋例如禁卒坐監看守自應酌給燈油至獄囚則斷不宜與以燈火著即行妥議具奏尋議革除四十八年刑部議覆陝西按察使

王昶條奏凡外省命盜案件州縣官一經定案例

應逐件解赴省城候臬司督撫覆審具題其有情罪重大秋審時應入情實該督撫於成招定罪時便可預定此等人犯與其發回本縣監禁待秋審又復解省審勘致多往返并有意外疎脫之虞莫若於招解到省定案後即應留禁省城於臬司首府首縣均勻分撥禁錮俟勾到部文到日即在省城處決其中或間有九卿改入情實者為數無多仍令各督撫飭行各州縣照舊辦理或有九卿由

情實改入緩決者即解回本縣監禁尋奉

上諭以情實人犯如謀故殺行兇重犯及盜案自當留於省城至姦婦謀殺本夫及尋常鬬毆等案情節雖重尚不致有扭械脫逃之事仍解回本州縣候部文到日於該處正法示衆俾知儆懼嗣經刑部分別行兇重犯及竊贓滿貫之情重者三十四條於犯案招解到省時即留禁省監其餘服制緣坐姦竊拐騙尋常鬬毆共毆及婦女老幼之犯易於防範者

仍發回各州縣監禁得
旨允行五十年二月部議向來命盜各案其中間有正犯已獲而賍証未明恐有枉抑或正犯在逃因餘犯一面之辭恐有疎縱不得不將到案各犯監禁俟拏獲要犯質訊明確始行定擬發落其軍流杖徒以下亦間有正犯在逃暫行監禁者惟是正犯免脫雖屢經咨拏而弋獲無期監候待質之犯有十餘年至二三十年不等懸案莫結其情罪之重者

既不免久稽顯戮而罪之輕者亦不免長繫囹圄

乾隆十九年特奉

上諭查辦自康熙年間以後凡監候待質之犯共五十七案其斬絞重犯分別入于情實緩決軍流徒罪以下者盡行照擬發落奏明通行在案今臣部辦理上年三項緩決減等後本年減等各案檢查歷年現審案內尚有朱依仁李四閤德俊唐老四案俱因正犯未獲案涉疑竇監候待質其所犯俱在

年滿以下此外並無斬絞待質之犯隨查各犯監禁或十六七年或二十五六年不等因案情未明雖累經

恩赦不便查辦臣等公同酌議若正犯弋獲無期徒令牢禁懸案不結似非核實辦公之道查各原案俱在軍流徒杖以下遂加核擬分別發落保釋庶各犯不至安坐囹圄而庶獄益加清釐再查自乾隆十七年以後各省似此監禁待質之犯亦復不少

應令該督撫查明監禁候質已逾十年正犯弋獲無期之案分別辦理以清刑獄奉

旨依議

皇朝通典卷八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八十八

刑九

考訊

臣等謹按決獄之平始於聽訟故考訊所關綦重所以精五聽而成信讞也倘濫刑之不禁則誣服者多或完結之無期必牽連者衆我

朝嚴立章程於刑具之重輕頒有定式於案情之緩

急勒有限期不待奏讞之成早已肅清諸弊我
皇上慎重獄情至公至當猶恐奉法或有瞻徇
特諭直省督撫遇有要案親行研審毋得假手下僚責
任專而聽斷益歸平允矣
順治元年八月刑科給事中孫襄疏請文職官犯
罪先下吏部核議如所坐重大必請
旨革職然後送部問擬武官隸兵部亦如之府州縣各官
被叅革職應逮問者行該撫按就近提訊具獄報

讞法司但於爰書覆核不必徑行勾攝凡經審結之案非奇寃積枉不得重滋株累民間婦女輒拘訊公庭亦傷亷恥俱乞嚴禁悉如議通行二年十

二月

諭嗣後民間詞訟在外歸撫按監司在內歸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五城如有寃抑赴通政司投告察審送部問擬刑部不許濫收詞訟八年七月申定職官有犯未奉

旨革職毋得徑行提審八月增設刑部理事官十四員十

年三月定宗室有犯除大罪請
旨定奪外餘皆斟酌輕重永除鞭鎖之禁十七年七月嚴問
刑官濫用夾訊之禁凡未有真贓確證及户婚田
土小事概不許輕用夾訊十八年二月
聖祖仁皇帝御極是月定校衛干連詞訟不服拘提之禁
諭嗣後校衛犯罪先移議罪後移文鑾儀衛
康熙十九年十二月兵部題內外滿漢文武問刑
衙門除夾棍拶指外有別用非刑者吏兵刑三部

處分之例輕重不一查吏部例不論已未致死革
職提問兵刑二部例未經致死者降級調用今應
畫一定例凡滿漢文武官員用非刑者俱革職免
其提問從之二十年
諭刑部犯人各有應得之罪今聞爾部枷孔大小不一板
有厚薄賄囑者板薄而孔大否則板厚而孔小所帶項
鎖亦有輕重此等情弊爾部嚴察禁止三十七年
諭各監口有刑具曰大鐐與匣床無異又短夾棍止長尺

許大枷重一百二十斤瓦樣重板此皆酷虐之刑著嚴行禁止三十九年十二月申濫用夾棍之禁凡內外問刑官濫用夾棍致斃人命者嚴行治罪其學政鹽院以及佐貳官不許擅用夾棍如有應行刑訊事送問刑衙門審理

雍正三年六月部議嗣後京城八旗提督衙門五城等處解部案件審係無干即行釋放笞杖人犯先行懲責發落至直隸山海關古北口等處應解

部完結之案笞杖人犯并證佐干連之人俱免解

部釋放取保倘必須審訊再行拘提命案屍親亦

止申送口供免其解部直省州縣案件必須申解

上司者笞杖等犯亦取供保釋不得濫行監禁差

押從之

乾隆元年六月部議各省州縣所用刑具務照定

式不得用短夾棍及大板重枷至徵比錢糧應用

小板輕枷薄以示懲下限完糧即行釋放又强盜

十惡謀故殺人等重犯仍照例用鐵鎖杻枷鐐各三道其餘鬬毆人命以及軍流徒犯止用枷杻各一道笞杖人犯止用鐵鎖三年定審擬旗民交涉案件之例向例奉天所屬旗民交涉案件由地方旗民官畧具案情送部審擬應質人犯多屬牽連及部提解駁查往返遲延不無滋累至是奉

諭地方官身既親民平日習知人情臨時自易體訪令就近旗民官會同承審定擬止將罪犯解部覆訊定

条其餘一切牽連對質人於審明之日即行省釋五年七月部議御史永壽奏請佐貳微員審理批發奉委事件有應夾訊者係上司批委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委呈明印官掣回自審其佐貳官不得擅用夾訊九年九月巡視西城御史舒敏奏請五城凡有事件必令滿漢二員進署公同審理其私設刑具傳集人犯獨行審問之處應槩行停止從之二十二年九月禁止隆冬停訟定

例每年四月至七月農忙停訟至隆冬原無不收
呈詞之例而外省相沿亦行停訟至是奉
諭嗣後除農忙停訟外不得再沿隆冬停訟之陋習應
准理者即行准理應完結者即行完結以免稽滯二
十七年六月更定旗人犯軍流徒罪不准枷責完
結之例三十五年二月婁縣知縣謝鎮藩於客民
王忝詳等被刦規避處分刑勒報竊至將事主夾
傷右足 江蘇按察使吳壇以刑夾事主已成殘疾

者律例内並無作何治罪明文令謝鎮藩刑夾事主致成殘廢雖例無作何治罪之條而律内苦累事主致死照故勘平人律斬候則致成殘廢者亦自應按其傷之廢疾篤疾照故勘平人律分别擬以徒流部議律載官吏懷挾私仇故勘平人者雖無傷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鬬傷論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官員因畏懼處分抑勒諱盜或諱盜爲竊者均革職若苦累事主致死照故勘平人

律治罪官吏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各等語查律稱照凡鬬傷論是折傷以上已包癈疾篤疾在内例稱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又已包折傷以上在内是律例已屬周詳惟在問刑衙門按照律例分別定罪不必重復又立科條平人例内又稱不得刪改律文内懷挾私仇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槩擬重辟在外不核實具題在内含混准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定罪等語臣等伏思州縣官

因畏避處分苦累事主至於死傷即屬挾私自應從重治罪但有等奸民倚恃事主挾制官長串通胥役誣良為盜擇肥而噬一經地方官查問即以苦累上控而州縣官恐干畏避處分之罪不復詳審致長刁風亦事所必有臣等酌議嗣後民間呈報盜案州縣官輒敢抑勒苦累事主至於死傷州縣官仍照定例議罪如果有奸民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明督撫另委

別州縣官查訊照律辦理則承審官既無畏避處

分之嫌刁民亦無所施其挾制之技而是竊是强

定案更得詳慎奉

旨依議五月奉

上諭據李侍堯奏守備楊春榜在衙將王希曾衙内自

用小刀戳傷身死請將王希曾暫行解任審究一摺

閱案内情節疑竇頗多著交該督悉心研鞫務得實

情即行定擬覆奏至所稱委員研審一節甚屬非是

外省督撫每遇應行審擬之案動輒委員查訊最為
惡習其在尋常案件或可循用審轉成規若事關重
大及案涉疑難亦復假手下僚則瞻徇朦蔽顢頇之
事諸弊皆所不免獄情何由得明今此案以守備赴
參將署中禀事忽爾自戕必非無因而致當切實根
究況所驗該備屍傷共有五處更屬可疑人情無不
知護痛者既已自刺要害負創已深豈復能連戳多
傷並不縮手其理尤人所易曉是該備自殺情實尚

在暖昧未明該督既將王希曾提至省城何難督率
司道親行研訊使案情底裏畢露乃必委員代審其
意何居督撫為朕簡任大臣其才識自勝於僚屬而
心亦公平無所顧忌斷獄或易得實情何憚而不躬
親鞫問豈其自顧謂不若有司之明習吏事乎抑狃
於外任養高積習全不問事理輕重惟恐身親讞牘
之損失威重乎朕日理萬幾事無鉅細莫不詳為披
省日召諸臣講論施行倘如該督之見一切付諸部

院核覆竟可不身親綜覽耶嗣後督撫於應行提審要緊案件務須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毋得仍沿委員陋習自取咎戾著為例三十六年正月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琦奏查定例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内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又例載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

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題時遇
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熱審亦減等完
結等語是以州縣於熱審時定擬之案上司批轉
已屆秋凉倘或經駁回覆審具詳者則越時更久
竟有至冬令始奉批允發落者祗因原審定例在
於熱審期内仍同減等寛免臣竊以熱審之所以
減免者葢以時當炎暑笞杖所加更爲酷烈是以
加恩矜恤定例之意如此若發落之時已屆秋冬

而仍減免似失定例本意且爲時既久姦匪易於勾通胥役提前捺後更啟避重就輕之弊雖減免止於杖笞輕罪但刑法所加無論大小輕重總宜均平畫一據臣管見應請將熱審減免之例總以發落之時爲準如原審未届熱審而在熱審時發落者照例減免但發落時已逾熱審即在熱審期內定擬者不得濫邀減免庶

朝廷矜恤之例名實相符而刑法亦昭平允部議如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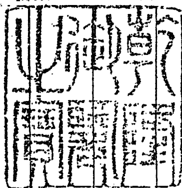
請四十四年三月奉

上諭三法司題覆直隸獲鹿縣民李三邦年因姦殺死伊妻李氏并砍死伊嫂戎氏一案按律定擬斬候已依擬行矣李三邦年因妻李氏與人通姦懷孕用刀砍死復妄生猜疑至伊兄李大邦年屋内乘伊嫂戎氏卧炕立時砍斃此等兇犯地方官自應迅速審辦定擬俾兇頑知所懲創乃此案該省自四十二年正月呈報至十月二十七日始行審擬具題雖本内聲

明封印及承審官公出監犯患病各日期而細核案情並非難辦其爲藉詞延玩實屬顯然向來審案定限展限日期原因地方或有緊急公務或案涉疑難人証不齊未能速結者准其於本内聲明免議及相沿日久地方官恃有此例既扣公出日期又扣監犯病限重疊聲請冀圖延緩該上司亦任其托故不加督責州縣公出尚有文報月日可稽至監犯患病多有勒取醫生出結隨詳具報尤屬無憑稽核陋習如

此尚復成何治體朕臨御四十餘年於鉅細政務勵精圖治未嘗片刻自安此中外大小臣工皆所共悉自應仰體朕意各加整頓何至任意延擱竟置公事於不問耶外省此等積習直隸如此即各省皆所不免著傳諭該督撫嗣後辦理案件務須督率屬員振刷精神一切案件速行完結毋得藉有扣限托故稽延將此通行飭諭各督撫知之至此案非尋常兇犯又非難辦之案乃恃限遲延不可不示以懲儆著將

周元禮并承辦此案各官一併交部議處



皇朝通典卷八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通典卷八十九至九十二

編修臣李傳熊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皇朝通典卷八十九

刑十

赦宥

臣等謹按赦宥之典議之者衆矣葢不赦無以召天地之和數赦易以長奸宄之漸不姑息以壞法而文不威克以損恩則聖之時德之至也我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蕩瑕滌垢咸與維新自時厥後民

風丕變逢

慶典則赦値眚災則赦有間歳而舉有數十歳而舉民之沐浴膏澤者浹髓淪肌而非其時不赦也又赦有常格十惡不得與赦有三次緩決減等開釋情實重犯不得與彼觝網觸禁自速厥辜者又豈有幸焉故民卒不聞以幸赦之心輕罹憲典而

上益得以好生之德敬迓

天庥

聖祖仁皇帝諭曰自古不以頒赦為善政以其便於惡人而無益於善人也百餘年來祇率

盛典不疏不數與時偕行故自

開國以迄於今赦典凡數十見

國恩有節民慶無疆和氣祥風彌綸周浹溯唐虞三代之盛莫與比隆者也

天命六年三月釋遼陽繫獄官民十年九月

詔赦國中死罪以下人犯十一年八月赦漢官漢民罪

天聰十年四月以受

尊號禮成大赦除十惡不赦外餘悉原之

崇德二年七月

皇子生大赦五年十月以

萬壽聖節大赦七年十月以

聖躬違和大赦凡重辟及械繫人犯俱令集

大清門外宣

諭曰爾等衆犯有罪應死者有應責應罰者今俱釋爾罪

其各改過自新毋再干國典八年三月

上不豫大赦八月

世祖章皇帝御極大赦

順治元年十月

定鼎京師

頒詔中外大赦天下十二月赦偽官土寇前罪二年正月

飭內外刑官毋得淹滯獄犯四月以陝西平定

詔赦該省罪犯五月定盜賊分別免罪六月以江寧平定

詔赦河南江南江北等處罪犯十二月定爭訟小事毋濫
行監禁三年十二月以四川平定
詔赦該省罪犯四年正月以浙閩平定
詔赦兩省罪犯七月以廣東平定
詔赦該省罪犯五年十月恭奉
太祖高皇帝配
天並追尊
四祖禮成

詔赦天下定矜恤獄囚之例八年正月

上親政

詔赦天下十年五月

詔赦土賊等能自首投誠者盡赦前罪十一年六月以

大婚禮成恭上

皇太后徽號

詔赦天下增定熱審減等之例凡各省在熱審之時具題到部者雖過熱審之期亦准減等發落十一月

上以災異修省

詔赦天下十二年七月停止秋決十三年七月以

乾清宮成

詔赦天下十月停在京秋決至明年九月

上諭内外刑辟宜同一視各省秋決亦暫停一次定滿洲

蒙古漢軍官員有祖父伯叔兄弟陣亡及身出征

負重傷者皆免死一次餘罪折贖十二月以

冊封

皇貴妃禮成
詔赦天下除十惡不赦外其餘死罪皆減等軍罪以下咸
赦除之十四年三月恭奉
太宗文皇帝配
天禮成
詔赦天下十五年正月以
皇太后聖體康豫
詔赦天下十七年正月以地震歲祲

上省躬
詔赦天下十一月
命監候各犯槩從減等停止秋決十二月定赦罪減等例
凡犯罪者各照定例減等十八年正月
上大漸
諭京城内除十惡外其餘死罪以下悉行放釋二月
聖祖仁皇帝御極
詔赦天下七月

命刑部審擬案內凡係現任官員應援赦者交吏兵二部

議奏著為例九月

命凡有被擄下海後投誠者俱免死罪

康熙二年正月免海賊案內罪犯四年二月

詔赦廣東地方官罪時廣東逆賊蘇利反叛地方官多罣

罪戾

上以亂起倉卒與外來賊寇失於防禦者不同凡大小各

官之罪俱邀寬免三月以星變地震

上省躬
詔赦天下九月恭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禮成
詔赦天下六年七月
上親政
詔赦天下十一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配

天並加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徽號禮成

詔赦天下九年二月凡軍罪遇熱審亦准減等軍流以下

已經具題未奉

旨發落者皆准減等五月

孝康章皇后升祔

太廟

詔赦天下七月定各衛軍犯赦後到配所者察明放釋在
途遇赦者即行題請定徒罪援赦例刑部奏准旗
人犯徒罪枷號日期未滿遇赦即行釋放其民人
徒犯已到配所遇赦者亦免徒釋放定流徙人犯
六月及十月正月俱停發遣例十年四月以天旱
命刑部清理現禁現審人犯如有可矜疑者即予減等發
落尋赦斬絞人犯死罪十一人十二年十二月
詔赦逆賊吳三桂屬下散處直隸各省不知逆情官員親

族人等罪並
敕刑部將逆案干連人等情罪稍可矜疑者概行省釋十
三年四月
詔赦逆賊孫延齡所管人員親族人等罪五月
詔赦逆賊耿精忠屬下現任直隸各省文武官員罪十五
年六月
詔赦逆賊尚之信親族及屬下人員罪十六年七月以
冊立

皇后大禮將行

命停秋決十八年四月

詔赦吳逆案内滇黔各省從逆人員罪二十年十二月以

吳逆蕩平

詔赦天下二十一年三月

命山海關以外及寧古塔等處人犯死罪減等軍流以下

赦免四月

特赦流犯回籍六月省釋拘禁人員時以天旱科道等官

遵

諭會議請暫釋江西出兵官拘禁者俟大兵還日議罪

上曰省釋拘禁人員亦寛政之一端也俱令暫釋十月停

止秋決並

敕部將可矜人犯免死減等二十二年十二月

命刑部存恤獄囚時部題在獄病故四十餘人

上諭大學士等曰人命重大無辜枉死上干

天和朕念獄中罪犯恐死於非命曾經命御醫給與藥物

療治有疾之人今歲獄囚患病者多何故不將現給醫
藥療治此皆該部怠忽之故爾等傳諭刑部嚴加申飭
令伊等不時巡視仍令該管官員加意存邺無致監斃

二十三年九月停止秋決十二月

諭軍流人犯甫離刑獄一綫僅存嚴寒發去恐致死亡之
患朕心不忍嗣後著過嚴寒之時發遣二十六年五月

以天旱

詔赦天下十一月

命内外現監重犯除十惡及貪官光棍外概予減等先是
本年停止内外秋審至是
太皇太后聖躬違和因有此
旨二十七年停止内外秋審二十八年二月
上南巡
詔赦山東江南浙江經過地方死罪以下人犯除十惡外
餘悉寛釋停止秋決二十九年四月以天旱
命釋拘禁枷號人犯九月停止秋決情可矜疑者照例具

奏三十一年八月

諭朕閱秋審冊内各省情實人犯甚少除可矜者照例減等發落其情實各犯今年停其正法十月酌減陜西秋審人犯罪三十二年十一月停止秋決三十四年十一月

詔赦天下停止秋決三十五年六月停止

朝審秋審三十六年七月以平定噶爾丹值

太和殿成

詔赦天下三十七年九月
命停止烏拉及盛京應決人犯
上以親臨烏拉
諭大學士會同將軍查明罪犯應正法者停其處決可緩
決者仍監候可矜者即行完結並
諭至盛京時亦照此例行三十八年三月赦山東江南浙
江三省死罪以下人犯七月免茶陵叛賊黃明案
內為從人犯九十六人死罪發往黑龍江寬免監

禁緩決人犯死罪

諭監禁緩決人犯甚多今又增一年人犯秋審朝審亦甚
冗劇若久禁囹圄死者必多皆從寛免死各枷三月鞭
一百分别發黑龍江當差四十一年九月停止秋決四
十二年三月以
萬壽聖節四海奠安河工告成
詔赦天下八月停止秋審以本年三月已奉
恩詔所有罪犯無幾因有是

旨寬恤罪犯因親老癈疾者准其留養四十四年四月赦

福建浙江江南山東等省死罪以下人犯十月

命停決朝審情實罪犯可矜疑者照例減等四十五年十

月

諭刑部緩決人犯至三四次者免死減等十二月

命免直省緩決人犯死罪時刑部歴年緩決人犯凡二百

二十五人俱免死減等並著通行各省照例行四

十六年六月以各省重犯甚少

命停秋審四十七年九月停止秋決緩決者減等矜疑者照例發落四十八年十月

命停止江南浙江秋決以兩省歲祲疾疫故也四十九年六月停審情實人犯五十年三月免喀喇沁盜賊逃人罪五百六十餘人四月酌減刨參人犯罪五月免海賊死罪五十餘人九月停止秋決五十二年三月以

萬壽聖節

詔赦天下五月停止
朝審秋審五十三年二月停止秋審可矜疑者減等
並
諭現審人犯罪不至死者亦著減等發落十月矜恤命盜
案内牽連人犯五十四年十一月停止秋決五十
五年十月停止秋決五十六年十一月
命停決情實人犯緩決者仍監禁可矜疑者減等五十七
年六月

命刑部減釋枷鎖人犯十月停止秋決十一月

命各省緩決人犯分別減等完結五十八年六月停止

朝審秋審五十九年十月停止秋決六十年閏六月

命暫釋枷鎖人犯停止秋決六十一年八月停止秋決十一月

世宗憲皇帝御極

詔赦天下

雍正元年二月恭上

聖祖仁皇帝尊謚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三月酌免臺灣叛賊親屬死罪五月酌減枷杖

輕罪人犯笞罪寛免八月恭上

孝恭仁皇后尊謚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九月恭上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尊謚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十一月恭奉

聖祖仁皇帝配

天禮成

詔赦天下停止秋決二年八月停止秋決三年六月以時

值盛暑

命王大臣會同三法司詳讞現審人犯應釋放者即行釋放其部議枷號送門之人亦著保釋俟處暑後補枷四年正月

命酌量保釋輕罪監犯七月寬釋命案罪犯十月停止秋決並酌減情實緩決人犯五年五月免隱匿開墾地税之罪定限一年内令各省官民自行出首其從前隱糧漏科之罪悉從寬免定援赦審釋之限凡

恩詔赦欵内應免罪囚逐一查明登時釋放如情罪可疑
者限赦到一月核明釋放如躭延時日濫行拘禁
者問官議處停止秋決六年十一月停止秋決並
酌減情實人犯七年十一月停止秋決可矜疑者
寛減十二月
諭八旗包衣發遣人犯三年無過酌予赦宥八年停止秋
決十年七月停止秋決十三年八月
皇上御極

詔赦天下停止秋決

乾隆元年五月釋銅案遣犯六月令應赦人犯速行審結七月寛減年久緩決人犯八月停止秋決

二年三月恭奉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升祔

太廟禮成

詔赦天下軍流以下悉予寛免四月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

天禮成

詔赦天下五月赦釋配所年老人犯八月停止行刑停

止秋決三年三月以天旱

命寛減監犯六月定犯人患病已經秋審一次者該州

縣報明上司委員騐實准其留養七月定旗人命

案有親老丁單者照民人例准其存留養親承祀

減等發落四年四月以天旱

命法司將杖徒以下等罪查明請旨減等釋放十一月

命朝審秋審緩決五次情罪稍輕者比照免盜免死減等例發邊遠烟瘴充軍五年五月以天旱

命酌減輕重各犯七月停止秋決十二月令各省清釐監獄六年七月

命朝審秋審照例辦理其情實人犯停止勾決七年三月以天旱

命刑部省釋輕罪直隸山東江南照例行八月

命江蘇安徽秋審減等十月

命照乾隆四年例酌減緩決罪因八年五月減釋徒罪以下並加恤重因六月以山東河南禱雨

命照例省刑七月停止秋決九月

上恭謁

永陵

福陵

昭陵禮成赦奉天等處人犯九年四月以天旱炎熱省刑

恤囚如八年例九月停止秋決十年四月以

京師雨澤愆期

命減釋徒杖以下罪犯十一年正月

詔赦天下三月

命軍流人犯到配已過十年者分別奏請省釋回籍五

月

命各省羈禁人犯經督撫審題部駁未結及各省未經

審題案犯事在恩旨以前者俱著分別減免請旨九

月

上巡幸五臺

命寛減直隷山西二省軍流以下罪犯十二年五月以

天旱

命減免緩決五次及徒罪以下人犯十三年三月

上巡幸山東

命寛減直隷山東兩省緩決五次及軍流以下罪犯九

月停止秋決十四年正月以平定金川

詔赦軍中獲罪枷號人員十五年五月以天旱減釋徒罪以下人犯八月以

冊立

皇后恭上

皇太后徽號禮成

詔赦天下九月

上巡幸河南

命寬減該省軍流以下罪犯十六年正月酌減緩決三

次以上人犯九月停止秋決十七年七月

命展熱審減等限期十八年四月以天旱減釋徒罪以

下人犯五月

命酌減緩決三次以上人犯十九年九月

上恭謁

祖陵禮成赦奉天等處人犯停止秋決二十年六月平定

伊犁

詔赦天下二十一年二月

上東巡
命寬減山東現在軍流以下罪犯二十二年二月
上南巡
命寬減江蘇安徽浙江等屬軍流以下罪犯二十三年
四月以天旱減釋徒罪以下人犯十月以天旱酌
緩尋常處決案犯二十四年四月以天旱減釋徒
罪以下人犯十一月以平定回部
詔赦天下二十六年十一月恭逢

皇太后萬壽聖節

詔赦天下

恩准部議減免死罪以下五千一百八十餘人九月停

止秋決二十七年二月

上南巡

命寛減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軍流以下人犯八月分別

寛減可矜人犯

命刑部會同九卿於可矜人犯内量爲區別照免死減

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二十九年九月

命緦麻服屬人犯照期功以上例於停勾二次後著大

學士會同該部一體省核改入緩決十月

敕部詳定論功免死例綠營官兵一體矜卹三十年閏

二月

上南巡

命寛減江蘇安徽浙江三省軍流以下人犯八月

命刑部將朝審秋審各犯緩決至三次以上者分别情

罪減等發落

恩准部議減免死罪以下六千二十五人并寛減緩決

十次以上者三百三十三人三十二年三月

上廵幸天津

命寛減直隷省軍流以下人犯三十五年三月

上廵幸天津

命寛減直隷省軍流以下人犯五月以

京師雨澤愆期

命減釋軍流以下人犯三十六年三月

上巡幸山東

命減釋山東省軍流以下人犯四月以

京師雨澤愆期

命減釋軍流以下人犯並交直隷督臣楊廷璋一體遵

辦五月奉

上諭昨以京師及近畿甘霖未沛農田待澤甚殷因命

刑部將軍流以下等罪分別減等發落今思秋審冊

犯内有曾經三次緩決者其情罪俱尚可原今歲恭

逢

萬壽慶典此等人犯亦當在恩詔寛減之例著將秋審緩

決三次人犯酌量所犯情節分别減等三十八年三

月

上巡幸天津

命減釋直隷省軍流以下人犯三十九年四月以

京師雨澤愆期

命減釋軍流以下人犯並交直隸督臣周元理一體遵

辦五月奉

上諭向來秋朝審人犯如通計數及萬人即敕部將三

次緩決者分別減等以示法外之仁今自乾隆三十

六年以來距今歲秋讞時約計人犯又有萬餘其三

次以上緩決者至期原在應行查辦之例但為時尚

有數月此際尚須滯繫囹圄現因京師及近畿地方

甘霖未沛農田待澤方殷已降旨將刑部及直隸省

軍流以下罪名減等發落至此等緩決人犯不但三次者今秋應予減免即緩決一二次者其情罪本輕再隔數年亦仍歸於寛減若令早為查辦使刑獄一清自更足以昭欽恤而名和甘著刑部即將曾經緩決一二次以上人犯逐一查明酌量所犯案情以次辦理奏聞分别減等副朕矜慎祥刑之至意四十一年二月奉

上諭兹當金川全境蕩平告功

孔廟蹕途所經之地業已疊沛恩施第以武功耆定
兵氣永銷並宜式措祥刑益敷愷澤所有直隸省現
在軍流以下人犯著加恩悉予減等發落用昭行慶
肆眚之至意五月恭奉
恩詔各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十月奉
上諭向來秋朝審人犯內有業經緩決三次以上人數
積多者每屆數年敕令刑部量為減等以示法外之
仁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因祈雨清理刑獄曾降旨將

三十八年以前緩決一二次以上各犯概予減等幾於圜空今自查辦之後計至本年秋讞擬入緩決者又積有六千餘名其數已為不少著刑部將本年秋朝審緩決至三次各犯逐一查明各按所犯情節照例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四十二年四月奉

上諭今歲京師及近畿地方春霖雖獲優霑入夏以來尚未得雨現在將屆芒種農田需澤甚殷朕心深為

廑念因思清理庶獄亦足感需甘膏著刑部查明軍

流以下等情節即分别減等發落其因事牽涉拘繫候質者亦速行訊明省釋至尋常案件並著即為完結均毋得稽延留滯其直隸省並交周元理一體遵照查辦五月恭奉

恩詔各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别減等發落四十三年正月奉

上諭前經降㫖直省軍流人犯内已過十年者查明省釋回籍今自乾隆十一年查辦之後歷時已久各省

到配人犯所積漸多自應再沛恩施用昭矜恤况近年以來屢命將秋朝審緩决至三次各犯概予減等而此項軍流人犯其從前情罪本屬稍輕轉未得仰邀曠典亦殊可憫著交各省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從前軍流人犯内已過十年安分守法别無過犯者分别咨部照十一年之例核議奏請省釋其有在配年久自能謀生不願回籍者仍聽其自便四月奉

上諭河南省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河南五府屬今春雨

澤愆期節經降旨酌借口糧籽種並將本年地丁錢糧及上年出借未完倉穀概予停緩又令查明該五府極貧下户加恩酌給月糧俾窮黎不至一夫失所現在該省設壇祈禱尚未據報得有透雨朕心深為厪念因思清理庶獄亦感召

天和之一端著該撫將開封府等五府所有軍流以下人犯查明分別減等發落其因事牽連拘繫者亦即審明省釋至尋常案件並著速為完結毋得稍有稽延

又以

京師雨澤愆期

命減釋軍流以下人犯並交直隸督臣周元理一體遵

辦八月奉

上諭盛京等處俗厚風淳獄訟衰息惟因五方雜處良

莠不齊其無知而蹈法網者亦復不免朕恭謁

祖陵禮成行慶業經疊沛恩膏並宜式措祥刑益敷愷澤

所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軍民人等除十惡死罪

及秋審情實各犯外其餘已結未結一應死罪俱著
減等發落軍流以下悉予寛免用昭肆眚施惠至意
四十五年正月恭奉
恩詔各直省軍流以下人犯俱著減等發落四十七年
十一月奉
上諭向年秋朝審人犯内有業經緩決三次以上人數
積多每屆數年敕令刑部量為查奏減等以示法外
之仁今自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查辦之後至今秋

讞擬入緩決者又積有八千五百餘名其數已為不少著刑部將本年秋朝審緩決至三次各犯照前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各按所犯情節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四十八年五月以

京師雨澤愆期

命減釋軍流以下人犯並交直隸督臣袁守侗一體遵辦九月奉

上諭盛京等處俗厚風淳獄訟衰息惟因五方雜處良

莠不齊其無知而蹈法網者亦復不免朕紓謁
祖陵禮成行慶業經疊沛恩膏並宜式措祥刑益敷愷澤
所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軍民人等除十惡死罪
及秋審情實各犯外其餘已結未結一應死罪俱著
減等發落軍流以下悉予寛免用昭肆眚施惠至意
四十九年二月
上巡幸江浙
命減釋江蘇安徽浙江軍流以下人犯四月奉

諭朕巡幸江浙慶典覃敷於庶獄尤深矜恤業已降旨照歷次南巡之例將江浙二省軍流人犯減等發落但念山東直隸二省現在缺雨農田望澤維殷清理庶獄亦可感召
天和所有該二省軍流以下人犯亦著一體加恩各予減等發落十一月奉
諭向來秋朝審人犯內有業經緩決三次以上人數積多每屆數年敕令刑部量為查奏減等以示法外之

仁令自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查辦之後至今秋讞擬入緩決者又積有六千三百四十八起人犯六千三百七十二名其數已為不少著刑部將本年秋朝審緩決至三次各犯照前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各按所犯情節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五十年正月

恭奉

恩詔各直省軍流以下人犯俱著減等發落三月奉

上諭本年舉行千叟宴盛典官民耆老咸得普被恩施

用彰錫福其直省軍流以下人犯亦於恩詔內概予減等發落惟罪犯斬絞情節不至予勾或本擬緩決者俱應牢固監禁該犯等因身羅重辟雖年已老邁仍不免羈禁囹圄未得一體邀恩朕心深為惻然著刑部於朝審秋審情實未勾并原擬緩決斬絞人犯內詳加查核除近年新事及舊案年未及七十者仍牢固監禁外其餘年七十以上未經予勾及本擬緩決之犯著加恩分別減免釋放其應如何辦理之處

著該部詳悉妥議具奏候朕另降諭旨七月奉
旨此案王金等糾衆多人拒傷兵役焚刦村庄情罪重
大非尋常聚衆抗差可比李二等六十七犯曾分受
王金等所搶財物被誘同行持械助勢均係黨惡本
應依擬即行正法但念豫省民風素稱淳樸李二等
俱係鄉曲愚民被王金等誘逼入夥於官兵前往查
拏時王金等給與器械唱令抵拒該犯等畏懼祗在
胡家庄助勢並未拒傷官兵較之王金等公然抗拒

官兵者尚屬有間且此案先經官兵殲斃者五十八名拏獲後凌遲斬梟者九十六名今問擬斬決之李二等又有六十餘名之多若概令駢首就戮雖屬該犯等孽由自造而朕心究用惻然除戴從仲一犯係要犯戴文興之子應歸入緣坐案内核辦外其李二等六十七犯俱著從寛免死發往伊犁及黑龍江等處為奴此係朕仰體

上天好生之德於法外施仁予以一綫生路並著該撫畢

沉逾示通衢詳悉曉諭闔省民人不可因李二等之
倖邀寬典罔知儆惕務宜安靜守分共為良善以副
朕矜恤好生仁愛斯民之至意
贖刑
臣等謹按贖罰並見虞書至呂刑以贖為罰蔡傳
議之孔頴達疏曰意善功惡令出金贖罪是於其
本應罪者而予贖以荅其意總之皆以濟律法之
權耳我

朝初制罰贖並行用於軍旅用於獵射用於牧放於後有王公職官罪應金贖者改為罰俸而贖與罰分矣乃有捐銀運米河工邊墻諸例凡以興事便民申國憲而俾自新也

聖祖
世宗哀矜折獄重訂贖欵之圖
皇上初政遵

憲典而行之罪疑惟輕罰懲非死良法美意仁之至而義之盡也近則請贖之條經部臣按月彚題可否總

奉

聖裁無敢妄為准駁自有贖法以來無若斯審慎者也從兹作奸犯科者無納鍰逃罪之虞而罪重情輕者受金作贖刑之福矣

天聰二年十月

諭敖漢柰曼諸貝勒曰聞各處來降者爾等每殺之嗣後

若明知而殺者罰民十戶爾諸國可周圍遍置哨卒違者罰牛五如哨卒不聽違者罰牛一三年三月定出師違令罰例凡征察哈爾管諸旗貝勒年七十以下十三以上俱從征違者罰馬百駝十遲三日至者罰馬十軍出入敵境有不至者罰馬百駝十凡征明國每旗大貝勒各一員台吉各二員以精兵百人從違者罰馬千駝百遲三日至者罰馬十軍出入敵境有不至者罰馬千駝百所至輒行擄掠者

罰馬百駝十五月定私娶蒙古部落女罰例時貝勒阿濟格私娶蒙古喀喇沁部落女議罰銀千兩

上命免其三分之二定越界駐牧罰例時柰曼扎嚕特部落貝勒等越界駐牧定議各罰馬百駝十五年六月定縱畜入田罰例凡豕入人田者令送還本主每次計豕罰銀五錢過三次許赴告該牛录額真即以其豕給之羊入人田者計每隻罰銀三錢駝牛馬驢騾入人田者計每頭匹罰銀一兩仍償其

禾定諸貝勒犯罪罰例凡諸貝勒擅殺人命者罰銀千兩姦屬下婦女者罰銀六百兩屬下有效力戰士隱匿不報以私人冒功濫薦者罰銀三百兩

七月

諭國家立法不遺貴戚斟酌罰鍰以示懲儆凡諸貝勒審事枉斷人死罪者罰銀六百兩枉斷人杖贖等罪及私遣人與外國交易或怠忽職業或擅取民間財物馬匹或將本旗人女子不行報部短價收納在家者均罰銀

二百兩七年十一月定獵罰例凡行獵處有擅入圍中
者貝勒罰良馬一甲喇額真罰銀十五兩旗長罰
銀十兩閑散人罰銀九兩離伍退後者與入圍同

八年正月定蒙古諸貝勒罰例時

上召集外藩各蒙古貝勒諭之曰向因法制未備陋習不
除今與諸貝勒約凡貝勒奪有夫之婦配他人者罰馬
五十駝五其納婦之人罰七九之數給與原夫姦有夫
之婦拐投別貝勒如貝勒不執送者罰馬五十駝五

崇德七年十一月定圍獵誤射罰例凡諸王貝勒貝子公等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與被射之王誤射貝勒罰銀二千兩與被射貝勒誤射貝子公等罰銀千兩與被射貝子公如王貝勒貝子公等誤射以下之人視受傷輕重給銀若致死者除償身價外仍罰銀二百兩給被射之家傷未致死者除照常給銀外罰銀百兩給被射之人無傷痕者罰銀五十兩給被射之人八年七月定失誤朝會罰

例凡常朝之期有一次不到者和碩親王罰大牛一多羅郡王罰中牛一多羅貝勒罰中次牛一固山貝子罰小牛一公等罰大羊一

順治元年十月定罰贖無完免追之例二年八月定審擬徇庇罰例按班章京譚泰訐告按班章京索尼罪狀公塔瞻鰲拜俱徇庇索尼前後口供不符塔瞻應削公爵降為按班章京罰銀一百兩鰲拜革職罰銀二百兩三年

頒行五刑贖罪之圖凡贖刑輕者為收贖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軍流以下罪者若樂户象奴及習業已成之天文生罪止杖笞者若過失殺傷人自笞罪至絞罪者並准收贖次輕者為折贖若命婦正妻例難的决者杖罪餘罪並准贖免重者為納贖分有力稍有力二等若軍民有力若舉貢生監人等犯非姦盜詐偽者流徒以下并聽納贖凡笞杖徒流雜犯死罪在京俱令其做工及運米

炭磚石等計數准銀各有差（此例至雍正三年停止）外省照例分別有力稍有力依數遞折贖增定老幼篤疾重犯分別請

旨收贖例凡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犯殺人死罪擬奏取自

上裁盜及傷人者收贖五年十一月定官員罪應鞭笞杖責者俱依律折贖免責例八年四月定軍營罰例凡行軍擅離旗纛者罰銀三兩馬匹無印罰銀二

兩箭上無姓名者罰銀十兩如不能出銀鞭三十十一年九月定拏獲逃人不即起解及隱匿逃人罰贖例凡拏獲逃人不即起解該管官革職仍罰銀一百兩給與出首之人凡滿洲家人隱匿逃人鞭一百罰銀五兩其本主不論官民罰銀十兩或另戶人隱匿逃人鞭一百罰銀十兩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人等窩隱逃人鞭一百罰銀五兩管莊撥什庫罰銀十兩逃走二次或三次如本主不行

報明被旁人首告平人鞭一百有頂帶官員鞭一百折贖十二年九月定先叅婪贓審無入已止擬挪移加派坐贓罪者既經革職免其杖徒收贖定官員贖罪例凡文武官員犯罪除實犯死罪外餘罪俱准納贖衙蠹犯罪不准折贖十三年四月定滿洲蒙古漢軍武職官員犯罪除案情重大交部審擬外其情輕應贖身者免其贖身名色照漢官例改為罰俸定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有祖父伯叔

兄弟陣亡及本身出征負傷者除死罪外餘准折贖六月定旗員本身及妻子兄弟犯軍流徒罪例應鞭責枷號者俱照例准贖十五年五月定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姪犯杖罪准折贖定直省贓贖銀兩逐項造冊送臬司按季清查例十六年閏三月增定折贖例凡在京軍民人等犯徒罪以下照律例分別折贖旗下婦女除犯姦盜逃走外餘罪亦准收贖四月更定杖罪贖鍰之例十八年二月

聖祖仁皇帝御極定無力民人杖罪不折贖之例定官員
認工贖罪之例舊例有罪之人修蓋城樓准其贖
罪至是刑部題准官員有犯流徙籍没等罪情願
修造城樓營建贖罪者議奏請
旨定奪申定箭上不書名罰例
國初定例箭不書名姓者罰銀十兩至是復定箭上
不書名姓或書他人名姓者杖八十仍罰銀十兩
康熙元年定革職官員杖罪准收贖四年二月定

官員贖罪例凡革職官員犯罪在原任内者准其折贖革職後又犯别罪者不准折贖文武現任官員犯流罪以上者照應得之罪的決徒罪以下准其折贖六年四月停認工贖罪之例先是順治十八年定官員認工贖罪例嗣康熙二年刑部又奏定軍民犯罪有願認工贖罪者移咨工部查核奏請修建工程至是左都御史尼滿奏犯人家産籍没工費從何而來恐有挾詐逼勒苦累良民嗣後

應請停止從之六月申不能折贖而強令折贖之禁

諭前因無力小民納贖難完反致苦累故令懲決但律內開載有力折贖無力的決原聽從民便非強逼令其折贖以後通著照律行如有不能折贖而強令折贖者該督撫指名叅處定旗人犯雜犯死罪以下有力願贖者照民人例一體折贖七月定王公縱容家人累商罰例王公等縱容家人強佔關津要地不容商民

貿易者王罰銀一萬兩公罰銀一千兩又定凡内
外王公以下官員家人有領本覇佔關津要地者
除本犯立斬外若係内務府人佐領革職係宗室
王公家人親王罰銀一萬兩郡王罰銀五千兩貝
勒罰銀二千五百兩貝子罰銀一千三百兩公罰
銀七百兩仍交宗人府議處若係在外王等家人
親王罰銀一萬兩降為郡王貝勒貝子請
旨定奪郡王貝勒貝子罰銀五千兩降為公若係大臣官

員家人伊主皆革職七年五月申隱漏贖鍰之禁

十年六月改定王公以下及各官員罪應罰贖為

罰俸之例凡王公以下及文武各官有應得之罪

例應罰贖者各量其罪之輕重改為罰俸自一月

遞增至一年十一年

敕刑官詳定贖罪刑部奏准律例折贖內有開載未盡之

條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贖而出自本犯情

願者准其折贖不應准者仍的決如濫准折贖并

多取肥已者叅處十六年定出征之處殺人凡奉旨免死者鞭一百追銀二十兩給死者之家枷號兩月存案令軍前効力贖罪其口外蒙古等有犯亦鞭一百追銀二十兩折牲口一九給死者之家令軍前効力贖罪若不行効力仍追牲口三九給死者之家二十九年四月定邊口輸米贖罪例凡死罪現監人犯除十惡强盜及殺人人犯外米一穀二聽其捐輸死罪如内外三品以上堂官與兼堂官職

銜之人捐米一萬石在外實係二品三品文職官員捐米七千石道府官捐米二千五百石在內四品堂官及司官捐米一千五百石在外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叅將遊擊捐米一千五百石筆帖式佐貳雜職守備千總及文武進士舉人監生人等捐米五百石生員及平人捐米二百五十石皆免死釋放再考職候缺人等照伊等品級令其捐納凡捐贖死罪如有因家產盡絶免追及家產已經入

官者捐納數目各減一半此例以一年為限於三十年四月初一日停止捐輸以具呈後三月為期逾期概不准行三十年三月復定軍流人犯除叛逆干連并强盜及殺人等犯內有免死減等流犯并山海關以外等處發遣安置與各直省安插等犯俱不准捐贖外其餘軍流等罪內外三品以上堂官及兼堂官職銜之人捐米三千三百石在外實係二品三品文職官員捐米二千三百石道府

官捐米八百石在內四品堂官司官及在外同知
通判知州知縣叅將遊擊捐米五百石其州同縣
丞守備千總各項雜職文武官員進士舉人監生
等捐米一百五十石生員平人捐米八十石皆以
米一穀二計算准其免罪此例亦以一年為限於
次年四月初一日停止三十三年正月定修理邊
墻捐贖罪例十一月定因贓審擬流徒贓銀全完
方准捐贖之例三十四年十月定通倉運米捐贖

例凡死罪在外道府運米五百五十石在内司官運米三百五十石在外同知通判知州知縣条將遊擊運米三百五十石筆帖式州同縣丞守備千總雜職等官進士舉人監生運米一百石生員平人運米五十五石俱免死釋放考職候缺人等照依品級捐運免死減等人犯亦准捐運流犯運米四十石徒犯運米三十石俱免罪回籍三十八年九月停河工捐贖例先是刑部會同工部議准河

工捐贖例除犯係十惡外三品以上死罪捐工五百丈流罪捐工二百丈五品以上死罪捐工八十丈流罪捐工四十丈九品以上死罪捐工六十丈流罪捐工三十丈庶民死罪捐工二十丈流罪捐工十丈俱免罪以修完日為始保固三年至是奉

旨停止三十九年十一月定永定河捐贖例凡內外除十惡及重罪不准原赦外三品以上死罪捐銀三千三百兩軍流罪捐銀一千三百二十兩徒罪捐銀

六百六十兩五品以上死罪捐銀五百二十八兩軍流罪捐銀二百六十四兩徒罪捐銀一百九十八兩九品以上死罪捐銀三百九十六兩軍流罪捐銀一百九十八兩徒罪捐銀一百三十二兩庶民死罪捐銀一百三十二兩軍流罪捐銀六十六兩徒罪捐銀三十三兩俱以修築完日為始保固三年准其免罪五十二年定福建開捐事例軍流人犯除發山海關外者不准捐贖外其餘不論已

未發配捐穀五百石徒犯不拘年限捐穀三百石

俱免罪發回原籍六十年四月定河工捐贖例凡

死罪監禁人犯照二十九年邊口捐輸贖罪例行

凡軍流人犯捐駝五隻徒罪人犯捐駝四隻俱准

免罪回籍凡罪人并妻子發遣奉天寧古塔船廠

打牲烏拉伯都納黑龍江墨爾根三姓地方者除

犯人本身現在不准捐免外本身已故者其妻子

家口存留彼處捐駝十二隻准其回籍

雍正三年二月重定贖罪例先是順治三年定五刑贖罪之圖至是部臣以舊例做工運炭運磚等項今已不行但照有力稍有力納贖所有從前做工運炭等項條例俱改為納贖充徒字樣其官員犯罪俱以罰俸降級處分不入贖例奏准改定頒發遵行定婦女贖罪例凡婦女犯雜犯死罪以下該決杖一百者與命婦正妻一體折贖五年正月定營田贖罪事例凡不論旗民罪擬斬絞非常赦

不原者原任三四品官營田四十頃五六品官營田三十頃七品以下進士舉人營田十五頃貢監生員營田十頃平人營田八頃准免罪其軍流罪犯各減十分之六徒罪以下各減十分之八俱准免罪仍記檔案倘有再犯徒罪以上者前後通論從重治罪九年四月增定營田贖罪事例戶部奏准照營田原例四品官以下死罪各酌加十頃平人酌加四頃俱准免罪軍流罪犯原例各減十分

之六今定減十分之四徒罪以下原例各減十分之八今定減十分之六再有所犯軍流以下之罪情重法輕者按所定之數再加十分之六准其免罪十一年四月定孀婦獨子犯軍流徒罪者照例杖一百餘罪收贖例十二年八月定預籌糧運捐贖事例凡不論旗民罪擬斬絞非常赦不原者三品以上官捐銀一萬二千兩四品官捐銀五千兩五六品官捐銀四千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

二千五百兩貢監生員捐銀二千兩平人捐銀一千二百兩俱准其免罪其軍流罪犯各減十分之四三品以上官捐銀七千二百兩四品官捐銀三千兩五六品官捐銀二千四百兩七品以下舉人進士捐銀一千五百兩貢監生員捐銀一千二百兩平人捐銀七百二十兩俱准其免罪徒罪以下各減十分之六捐銀俱准其免罪凡罪人并妻子發遣奉天寧古塔船廠打牲烏拉伯都納齊齊哈

爾黑龍江墨爾根三姓地方除十惡强盜光棍等犯不准免外其餘發遣罪犯一二品官捐銀六千兩三四品官捐銀四千八百兩五六品官捐銀三千六百兩七品以下進士舉人捐銀二千四百兩貢監生員捐銀一千二百兩平人捐銀六百兩准其本身及妻子家屬回籍如本犯已死其子係冊內有名并家口存留彼處者酌議捐銀各減十分之六准其妻子家屬回籍其軍流徒罪已經發遣

者流犯捐銀六百兩徒犯捐銀四百八十兩准其
免罪回籍十三年二月定直省自理贖鍰銀兩造
冊題報之例
乾隆元年三月復行贖罪舊例五年十二月增定
老幼實犯死罪減流收贖之例又定過失傷人收
贖銀數例部議查例内止載過失殺人銀數並無
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按過失殺人絞罪收贖
銀十有二兩今將收贖過失傷人銀數其致傷輕

重應得罪名不成傷笞二十贖銀三錢五分四釐

手足傷笞三十贖銀五錢三分二釐他物傷笞四

十贖銀七錢九釐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贖銀一

兩四錢一分九釐折人齒十指一𦖋人一目者杖

一百贖銀一兩七錢七分四釐折人二齒二指者

杖六十徒一年贖銀三兩五錢四分八釐折肋墮

胎𦖋人兩目及刃傷者杖八十徒二年贖銀五兩

三錢二分二釐致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贖銀

七兩九分七釐成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贖銀十兩六錢四分五釐九年三月定命案贖罪者倍追給埋葬銀兩又定各省贖罪銀兩改收稻穀貯倉例四月定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及過失殺正妻者杖罪的決流徒等罪收贖例十七年十一月定笞杖捐贖例又定笞杖贖罪分别題結外結例二十三年三月停止斬絞捐贖例三十一年十二月嚴定問刑官多取贖鍰之例三十二年三

月泰州知州僧保住審理逃犯金三未將起除刺字疤痕親驗率行扶同吏目曾自棟呈覆將金三訊無另竊案件交捕管押致捕役賄縱督臣高晉將僧保住照不曾點視之提牢官減獄卒罪三等已經捕得再減一等律杖八十徒二年不准納贖部查僧保住不知逃犯更名不加審究其捕役賄縱又在公出之後尚與有心疎縱者有間可否准贖出自

聖恩題請奉

旨准其贖罪閏七月刑部奏已革四川叙永同知王銘環經管關務查出漏稅布三十疋並不詳報充公私自侵盜依律杖七十徒一年半不准納贖今該犯之子呈請捐銀一千六百兩代父贖罪查王銘環將漏稅之物不行詳報充公與因事枉法受財者情稍有間伊係職官可否准其贖罪之處請

旨奉

旨准其贖罪三十六年十二月廣東四會縣減等流犯王瑞可呈請照例捐銀一千二百兩納贖部議查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奉

旨斬絞各犯納贖之例永行停止俟遇有恩赦減等其情於遠行者再准收贖而贖鍰則仍照原擬罪名不得照減等之罪又定例平人犯死罪遇有減等者仍照原犯罪名捐銀一千二百兩准其免罪等語該犯因鬬毆石傷人命擬絞緩決三次欽奉

恩旨減流納贖與例相符請准贖罪三十八年四月前
署杞縣承辦兵差科派叅革審擬從重比照擬絞
監候緩決之犯官蔡淮英之母呈請納銀一萬兩
代子贖罪部臣奏請得
旨准其贖罪四十年四月已革貴州平越縣知縣侵盜
錢糧六百六十兩照例杖流之張宗伯在配呈請
加倍捐銀三千兩贖罪并請自備資斧赴川省軍
營効力部請從之亳州民李學書之祖於雍正年

問曽充皂隷後李學書之父李義於乾隆九年及二十七年捐納布政司理問職銜李學書捐貢并捐郎中職銜又自行加捐即用事發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例發附近充軍伊母情願捐銀一萬兩為子贖罪部核其情節尚無别項過犯請從之四十八年十二月部議臣部辦理贖罪一條除斬絞各犯已於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内欽奉

諭旨俟減等後再准收贖外其餘軍流徒罪官常各犯

無論旗民於具呈後臣部檢查原案核其情節輕
者遂案專摺具奏情重者即指摘批駁罪應杖笞
官犯四品以上亦照徒罪以上例辦理四品以下
官犯及常犯即由臣部核定准贖仍於年底彚題
至發遣新疆烏嚕木齊伊犂等處之犯有核其情
節可憫情願破格捐贖者開具事由據呈轉奏久
經遵照在案伏思贖鍰各條原係
皇上格外加恩予人悔過自新之路本非臣下所可專

是以凡一切准贖者固無不仰懇
聖鑒共沐矜全至於情節較重未能准贖之犯向例即
由臣部議駁但未經與准贖各犯一體奏明誠恐
其中未必悉歸平允請嗣後外遣軍流以下罪犯
如有在部呈請贖罪者無論應准應駁俱開列案
由分别似應准贖不准贖兩項按月彙題如一月
內僅止一件即歸入下月彙題俟
命下之日將不准贖者原呈發還准贖者照例辦理如

此則准駁總由

欽定不特事歸畫一而辦理亦昭詳慎

上如其請

皇朝通典卷八十九